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3843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蔡義豐

相 對 人

即 債 務 人 台彭林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坤霖

債 務 人 吳坤霖即崧翔行

林淑慧

上列聲請人因聲請對相對人即債務人台彭林業有限公司、吳坤霖即崧翔行、林淑慧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。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台彭林業有限公司、吳坤霖即崧翔行、林淑慧發支付命令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29日裁定命聲請人於7日內補正：提出足資釋明聲請人借款新臺幣1,000萬元予相對人之證明文件，聲請人已於同年6月15日收受前項裁定，然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送達證書及收文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附卷可稽。是聲請人之聲請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

01 回。

02 三、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4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0 日

06 司法事務官 吳欣叡